

9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荔浦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荔浦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产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6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 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